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2 號

請求人 柯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柯○○涉犯詐欺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
①錯將被告列為詐欺共犯，②對於有利被告之事證，不予採納，③對於犯罪事實認定不當，④未充分蒐集關鍵證據及調查證人，⑤違反偵查程序規定，即未審慎審酌證據並適用法律，即行起訴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所為偵查結論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

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柯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查核後，傳喚被告即請求人答辯，並調備相關檢察書類，嗣審酌前揭證據、證人之指證、請求人之網路對話紀錄、案關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錢包之截圖、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，足認請求人涉有詐欺、洗錢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～⑤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，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；嗣

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判決上訴駁回；請求人猶仍不服，上訴三審，已由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有該等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起訴後業經三審定讞請求人詐欺罪有罪確定，足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偵查違誤或違反偵查程序規定之情事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法律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